

梅州市志丛书

梅州财政志

梅州市财政志编纂办公室

MEI ZHOU CAI ZHENG ZHI

梅州财政志

(内部发行)

梅县地区财政处编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

《梅县地区财政志》编纂机构

编修领导小组

组 长：张少凡

成 员：张少凡 陈辉贤 邹福章 张汉廷

编写小组

主 编：张汉廷

副主编：邱健昌

成 员：张汉廷 邱健昌 陈柱臣 边瑞斌 李奕明 陈育彬

审定单位：梅县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修好财政志，综合摆在，
为四化建设服务。

徐丹华 八七年
十月廿日

名法强能
在扬成谈
于言多平
服力西化

陈槐珍

一九八七十月

以志为鉴
激励未来

苏青

一九八七年
九月十二日

居今之世，考古
之道，所以自鏡。

游宇
一九八七年
十月

目 录

导 言	(1)
例 言	(3)
概 述	(5)
大 事 记	(11)

第一篇 机构人员

第一章 机构沿革	(20)
第二章 财政主管人员	(24)

第二篇 财政收入

第一章 农业税收入	(35)
第一节 农业税制的沿革	(35)
第二节 农业税的征收	(41)
一 农业税正税	(41)
二 农业税附加	(54)
三 农业税的减免照顾	(57)
第二章 工商各税	(70)
第一节 民国时期工商各税收入概况	(70)
第二节 建国后的工商各税收入情况	(71)
第三章 企业收入	(76)
第一节 清末和民国时期的官营事业	(76)
第二节 建国后的企业收入	(77)
一 上交利润	(82)

二 基本折旧基金	(91)
三 其他收入	(92)
第四章 其他收入	(94)
第一节 公产收入	(94)
第二节 规费收入	(95)
第三节 罚没、追回赃款赃物变价、其他杂项收入	(96)
第五章 公债、国库券	(100)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公债	(100)
第二节 建国后发行的公债、国库券	(101)

第三篇 财 政 支 出

第一章 经济建设费	(111)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经济建设费	(111)
第二节 建国后的经济建设费	(111)
一 基本建设投资	(116)
二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120)
三 简易建筑费	(122)
四 科学技术三项费用	(122)
五 流动资金	(124)
六 支援农村社队生产支出	(128)
七 农林水气象等部门事业费	(132)
八 工交商等部门事业费	(136)
九 城市维护费	(136)
十 城镇青年就业经费	(137)
第二章 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	(138)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	(138)
第二节 建国后的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	(139)

一	文化事业费	(142)
二	教育事业费	(142)
三	卫生事业费	(147)
四	公费医疗经费	(148)
五	计划生育经费	(149)
六	体育事业费	(149)
七	其他文教事业费	(150)
第三章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事业费	(151)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事业费	(151)
第二节	建国后的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事业费	(152)
一	抚恤事业费	(156)
二	离休、退休、退职费	(156)
三	社会福利救济事业费	(159)
四	自然灾害救济费	(160)
第四章	行政管理费	(161)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行政管理费	(161)
第二节	建国后的行政管理费	(162)
第五章	其他支出	(168)
第一节	“五七”干校和干部下放劳动锻炼经费	(172)
第二节	其他部门事业费	(172)
第三节	国防战备费	(178)
第四节	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经费和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	(178)
第五节	其他支出	(179)

第四篇 财 政 管 理

第一章	财政管理体制	(180)
第二章	预算管理	(187)

第一节 预 算	(187)
一 预算编造	(187)
二 预算执行	(192)
第二节 决 算	(195)
一 年终收入结算	(196)
二 支出遗留问题的处理	(198)
三 年终往来清理	(201)
四 决算编造	(203)
第三节 预算平衡	(204)
第三章 财务管理	(210)
第一节 企业财务管理	(211)
一 计划编造与修编	(211)
二 决算报告的审批	(212)
三 企业预算执行的监督	(213)
四 企业财务管理的检查	(214)
第二节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215)
一 全额管理	(215)
二 差额管理	(218)
三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219)
四 公费医疗经费管理	(221)
第四章 农业税的征解会计管理	(223)
第一节 民国时期田赋的征解会计管理	(223)
第二节 建国后农业税的征解会计管理	(224)
第五章 预算外资金管理	(229)
第一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范围	(229)
第二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制度	(240)
第六章 财政监督	(244)

第一节 审计制度	(244)
第二节 财政监督	(245)
第三节 财政驻厂员制度	(246)

附录:

史料、文件选编	(247)
一、陈启昌事迹简介	(247)
二、梅县地区行政公署《关于批转地区行署财政处、卫生处〈关于加强公费医疗管理、改革管理办法(试行草案)的报告〉的通知》.....	(249)
三、梅县地区行政公署《关于改革公费医疗管理办法的修改意见(第一次修改)》	(252)
四、广东省财政厅发给梅县地区财政系统1985年度表彰大会的贺信	(254)

导 言

财政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在参与部分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再分配的过程中，与各有关方面发生的经济关系。不同性质的社会就有不同性质的财政。新中国成立前，梅县地区除所属各县存在封建、半封建掠夺性质的财政外，地区本级没有什么财政。建国后，梅县地区从无到有，从小到大，逐步建立健全了真正“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新型的社会主义财政。

为了认识各个历史阶段中起伏兴衰的财政特征，全面总结财政工作的成败得失及其因果关系，从中找出社会主义财政的客观规律，使我们不走或少走弯路，不干蠢事，以更好地支持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地区财政处在处党组直接领导下，于1986年9月成立了《梅县地区财政志》编写小组。编写小组以恭逢盛世修志为荣，同心同德，不遗余力，通过广泛发动群众，广征博采，到广州、汕头、梅县地区各县市调查、走访，收集了数百万字的有关档案资料。在此基础上，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通过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并根据详近略远、忠于史实、秉笔直书的原则，用了近一年的时间，编写成约20万字的《梅县地区财政志》送审稿。

本志书共4篇18章，主要记述清末民初以来不同社会形态的财政史实，重点放在收、支、管三个方面。编写者是邱健昌、陈柱臣、边瑞斌、李奕明。志前增设导言、例言和概述篇，由张汉廷主笔并负责全志的总纂与修改。概述篇主要介绍本区财政历史，揭示发展规律，综述内容要点，提挈全书。

本志书是高密度、大容量的资料“电脑”，通篇无虚构，无夸张，无生花妙笔，存真求实，乃价值所在，经得起历史的检验，能起到“存史、资治、教育”的作用。本志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地区地方志办公室的指导，得到省财政厅和本

区各县市财政局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表谢意。对于我们来说，修志是一项新的工作，缺乏经验，加之时间紧，任务重，人手少，资料散失不全，仓促成书，不足之处所在必多，望行家里手和读者批评斧正。

送审稿经地区地方志办公室审查，于1987年11月7日定稿。

本志书在出版过程中，适值行政区域建制改革，梅县地区改为梅州市，按照方志办的要求，《梅县地区财政志》封面改为《梅州财政志》，以统一各方志丛书。

例 言

无规矩难于成方圆，无法则难于写志书。为统一编者认识分歧，方便读者理解取材原则、编纂方法和行文事项，本志按照“例由义起”的原则，制订如下凡例：

本志是一部记述梅县地区清末以来不同社会形态财政史实的专著。它以事业分类，横向排列，纵向记述，以横为主，纵横结合，划分篇、章、节、目四个层次，共分4篇18章36节。采用语体文、记述体，根据忠于史实、秉笔直书的原则，以述而不论，观点自见的形式，重点记述有关财政最本质的东西，以及梅县地区财政的建立、发展的全貌。

本志时间数限，遵循“统合古今，详近略远”的原则，上限至清末民初，下限至1985年，但也有因事而异的适当上溯和下延。明、清、民国时期以历史朝代书写，括号内加注公元年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以公元书写。志书中所称“建国前”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建国后”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时期划分，建国以来共分七个时期：恢复时期（1950—1952），“一五”时期（1953—1957），大跃进时期（1958—1960），调整时期（1961—1965），“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1976），第二次调整时期（1977—1980），“六五”时期（1981—1985）。计量单位，明、清时期和民国初期以银元计值，民国中后期以国民政府发行的币制计值，不作换算对比。1955年3月以前所用旧版人民币金额，均折合现行人民币计值（即旧币一万元折转现币一元）。统计数字，百分比以及年月日一律按现代记数法，汉字改用阿拉伯字数表示，叙述性数字、专用名词、序数词及不定数字等，均用汉字表示。

梅县地区行政区域几经变动，本志取事一般以1950年3月正式成立专署所辖七县，即梅县、兴宁、五华、丰顺、大埔、平远、蕉岭（如今梅县市即旧时的梅

县)为限,以不变应万变,万变不离其宗。

为收到文省事明,以昭征信的效果,本志运用图表较多,梅县地区在裁并期间,均无地区级数字,1950—1958年表中数字系全区各县决算报表数字加上上解数汇总而成,1959—1964年表中数字则是全区各县决算报表数汇总而成。

概 述

梅县地区地处闽粤赣三省交界处，东西宽167公里，南北长172公里，面积16197平方公里，约占广东省面积的7.6%，区内山峦起伏，丘陵绵延，有“八山一水一分田”之称。本区外侨众多，文化和体育事业发达，素有华侨之乡、文化之乡和足球之乡的美誉。本区属亚热带气候区，除主产大米外，还适宜种植水果、茶叶、甘蔗、南药等经济作物，水力和矿产资源也很丰富，既是广州、深圳、汕头等开放城市和经济特区的原燃材料供给地，又是这些发达地区的技术、资金向内地转移的中间地带，具有经济发展战略方面的地理优势。

财政是为保证实现国家职能服务的。它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国家的发展而发展。一百多年来，我国的社会性质和国家政权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随着这个巨大的变化，我国财政经历着封建君主制财政、官僚资本主义财政和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财政这样三个不同的阶段。梅县地区的财政也随着国家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而变化。就其性质而言，建国前的财政是“取之于民，用之于己”的掠夺财政，建国后的财政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人民财政。

民国时期的梅县地区，作为广东省政府的一个派出机构，并无地区一级的财政，但它所辖各县均已建立了县级财政。当时的国民政府为帝国主义的经济侵略和官僚、地主买办们的巧取豪夺大开绿灯，把沉重的财政负担压在广大人民群众身上。他们依靠国家权力，通过税收、滥发纸币和国债等手段，大肆搜括民脂民膏，于是苛捐杂税甚多，多到无以复加的地步，搞得怨声载道。为了缓和人心，据当时广东省财政厅统计，民国二十六年至二十九年（1937—1940）四年间，被裁撤的苛捐杂税就达6000多种，至民国三十一年（1942）又裁撤各县市苛捐杂税292种，其名目之多，可想而知。然而，上面下令裁撤是一码事，县以下各级政府的行动又是另一码事，他们不仅不去减轻民众负担，反而变本加厉地向民众征收许